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汉新成长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2、公司参与汉新成长基金的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预期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景投资”）参与投资北京汉新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新成长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景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认购北京汉新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成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出资款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份额认购，上述人员如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汉新成长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景易盛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投资汉新成长基金。本次交易的投资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 公司名称：北京汉新行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 14 办公 2T01 内 03I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汉新行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公司将作为汉新成长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汉新成长基金将以新增方式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汉新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 14 办公 2T01 内 06A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汉新行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威）

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五亿元

出资方式：每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不得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普通合伙

人有权接受比该数额更低的认缴出资。

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五年，自本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算。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二次，每次一年，若经顾问委员会批准可再延长一年，或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而相应缩短。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除非(1) 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3)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宣告破产，或(4) 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兹此放弃其在适用法律下可能享有的无需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即可自动退伙的权利。

投资方式和方向：高科技与互联网, 以及创新的消费、娱乐与服务。

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

顾问委员会：本合伙企业将在首次缴付出资日起组建顾问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认可的有限合伙人之委派代表组成，其中关键投资人委派的代表将担任顾问委员会主席。

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包括陈宏先生、王威先生)组成。关键投资人可委派一名代表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该名委派代表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议不具有表决权。

投资原则：本合伙企业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数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i)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贷款、从事企业间拆借、从事抵押、担保业务；

(ii) 投资于期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非保本理财产品、非自有用途的房地产；

(iii) 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票（但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新三板挂牌时非公开定增除外）；

(iv) 投资于合伙企业或其他创业投资企业；

(v) 进行赞助或捐赠；

(vi) 从事循环投资。

本合伙企业从事与创业投资无关的业务需经关键投资人同意。

利润分配：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i) 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ii)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8%的年度复合收益率（按照从每次缴资通知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iii) 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 10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iv) 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i)或(ii)，则在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中取得的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应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尽快分配，除非经顾问委员会豁免，最晚不应迟于该等应收款项发生之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

公司对汉新成长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四、投资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汉新成长基金，把握人民币资本投资高科技、互联网、创新消费服务的历史性机遇，并且通过与专业的投资机构合作，公司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对并购标的及并购前景分析的专业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及时发现优质投资标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2、本次投资的风险

1.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 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因素影响，因此合作协议的执行存在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